

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独立 评审行为管理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评审专家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行为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就加强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行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二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设评审专家等候区、采购人代表等候区，评审活动开始前，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分别在各自等候区等待。

三、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。

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